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科达制造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 号),科达制造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11,214,2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5,268,355.3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77,78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 000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4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了《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号	专户银行名称	备注
80110100113673894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026455530802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4443100104001815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392000100100674633	920001001006746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003610902	7900003610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686072892027	86072892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营业部	
666572854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013013909201347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次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1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7.78 万元,少于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 113,330.5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节余 38.85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后续公司拟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节余资金及结息将自动转入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

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 用完毕,专项账户亦全部注销完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有关决议文件,对科达制造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完毕后注销账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招商证券对科达制造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宏兴	杜元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